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五〇九期合刊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一五九〇期合刊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七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十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二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八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電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八件

教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二件 附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實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十五件

建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六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十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四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一件

特載

建設總署暑期訓練團股督辦訓詞

附錄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訓令 一件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二件 附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一件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五件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四千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七號丙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兼任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李元暉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七號丁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茲派李鳳石兼任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五日

茲派謝祖元暫行兼代青島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張水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參事兼代宣傳處處長于善述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茲派于善述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社會局局長聽候 簡命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一年八月六日

茲派段原田代理北京特別市公署宣傳處處長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秘文字第四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各省、總署、各特別市公署、各臨時處理法務委員會、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各省、市、高等法院、華北、治強、巡、總、法、部、院、其他各直轄機關及學校

為訓令事查各機關辦公時間夏令循例提前茲查照歷年辦法自七月一日起定為自上午八時起至午刻一時止惟下午各部分

均酌留偵日人員遇有緊急事件未經辦竣者雖逾辦公時間仍須繼續辦理各該機關長官及重要員司每日下午縱不留值亦須隨時與值日人員用電話取得連絡以免貽誤除分函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委員 王揖唐

(附註)本案同日分函新民會查照暨電飭各省市長轉知各該省市高等法院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內容相同故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〇二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 呈送唐山監獄三十年度報告書祈鑒核由
早及報告書均悉查該監作業未臻發達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者尚居多數作業盈餘以五成留作基金業經本會通令再展期一年此後基金日漸充裕應飭就現有工場及監房內添設簡單手工業或承攬或官營并酌增作工人數切實推進以裕法收至所擬增高圍墻事關戒護應候統籌辦理其餘添建工場及辦公室與其他各項工程尙可從緩暫勿庸議又該監設備尙未完善應在經費內隨時購置不得另行請款以節公帑報告書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〇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李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代電一件 呈報鉅鹿縣押犯暴動脫逃情形祈鑒核由
號代電悉查該監脫逃押犯七名并將看守王玉祥擊斃事端該院長亦難辭咎仰飭該縣迅將戒護人員有無賄縱情弊從嚴偵訊依法辦理并造新民調用可見此缺虛懸已久負責無人致肇事端該院長亦難辭咎仰飭該縣迅將戒護人員有無賄縱情弊從嚴偵訊依法辦理并造具逸犯名冊呈會備核一面嚴緝逸犯務獲歸案究報仍將該管獄員遺缺迅即遴員接替其他各縣如有懸缺一併查明補充毋再玩忽切切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〇八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檢察官本年三月份視察北京各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視察北京地方法院看守所表報內該檢察官所陳改良意見尙有可採之處仰將原意見抄送該院長發交該所酌量辦理並飭遵照本會迭令對於押犯給養衛生醫藥事項務須切實整頓以重人道毋再玩忽干咎又查北京第一第二兩監獄原有之作業經此次事變或因原料不易採辦或因基金不敷周轉以致停辦上年度曾經本會准留作業純益金之五成充作基金本年度復展期一年此後基金日漸充裕應將已停頓之作業設法恢復以裕法收又三月份第一監獄之作業純益金究爲若干該檢察官漏未查明具報殊屬疏忽並仰函知該院長轉飭遵照一面令飭該檢察官嗣後注意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熊兆周

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呈一件 爲轉報慶雲縣本年二月份視察監所月報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監所對於看守施以科學訓練並授以現行法令辦事認真殊堪嘉尚近年以來各縣舊監所人犯越獄脫逃之事時有所聞中由於臨時僱用之看守缺乏戒護經驗或係縣知事監督不力管獄員任用非人以致弊竇叢生獄政日漸廢弛整飭無方固原莫肅關於看守之訓練司獄政者皆視爲急務迭經本會通令飭遵有案未曾舉辦之各縣舊監所應由該院嚴加督促並對於該縣在事各員傳令嘉獎仰即通知該院長遵照表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三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送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保外服役人犯賈文玉等二十三名口報告書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監犯岳永清范俊明等二名受徒刑之執行或未滿三月或未逾四分之一核與修正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不合該院遞准保外服役殊屬疏率仍應依法執行候執行之刑期合於前開規定時再行呈核嗣後遇有此項案件務須詳加審查不得率予轉呈以杜冒濫又報告書內刑期經過一欄應載明執行刑期四分之一之起訖日期及羈押日數經過若干以便覆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 員 長 王 揖 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李學曾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呈送本年三月分各監獄人犯死亡證書請鑒核由

呈悉查青腿牙疳等症所謂膿血症患此症者多屬人犯其病因不外兩種一係人犯終日羈押室內缺乏運動血液不能循環滯成病或係以腐菜佐食未能得新鮮食品血液內鹽酸質過多積久其血輪日漸敗壞傳染速致成不治前經河北第四監獄試驗所得之治療方法載在法令輯要上册第一零六一頁關於內治外治言之甚詳其他各監所依法診治活人無數茲核方治國之死亡證書所載病症係青腿牙疳該所舍其主病症而不加以治療竟認爲脾腎氣血雙虧投以補中益氣滋腎健脾藥劑殊屬疏率人命至重豈容玩視應即切實整頓人犯之醫藥衛生事項並對於上述之兩種病因格外注意仰即轉飭遵照證書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三九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山西省公署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呈一件 爲遵令改組宣傳處情形暨附呈組織細則呈請備案並簡命處長頒發印信由
呈及附件均悉經核所附之該公署宣傳處暫行組織細則尙與通規規定無甚出入自應准予備案所請以馮司直充任該公署宣傳處處長一節前據電呈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至請頒發印信一節亦已照案飭刊應俟刊就另令頒發仰併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五三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內務總署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總字第一七九八號呈一件 爲遵令改訂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並將公布日期呈報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如所請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七七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 爲呈報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刑罰表判請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表列強盜案犯李義刑期為六年六月自三十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算除羈押四月又五日外其訖止期日應為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乃來表填為同年三月二十四日顯有錯誤又該強盜案犯李義及強盜強姦案犯呂太子(即呂泰仔)尚有竊盜及脫逃等罪部分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各在案依刑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應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乃所送判決冊內並未附有定其執行刑之裁定究該會否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辦理亦屬無從懸揣仰即一併查明聲覆以憑核辦又田毅危害民國一空判決漏引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又太原地方法院判決高遂來殺人一案既不依法指定辯護人復漏引刑法第五十七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均屬疏忽併仰函行該院院長分別轉飭承辦人員嗣後務須注意表判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八四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令教育總署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早一件 為將本總署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改為國立以昭劃一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查該總署呈請將教育總署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改稱為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一案業於本年七月九日提經本會第二零四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合行錄案令仰知照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地字第八〇四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寶璽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字第五一一號呈一件 為轉呈祁縣公署本年第一季執行五年以上徒刑刑罰一覽表判祈核由呈覽表判均悉查核王根林強盜更審一案判決事實欄既認定該被告夥同王貴雲武繼生等攜帶兇器連續實施搶奪自係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乃竟適用同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處斷顯屬違誤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至該院檢察官於接收卷判之時并未提起上訴以資糾正亦屬率忽併仰轉飭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委員

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政法字第四九八一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令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總本部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簡章周妥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委員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呈 滬秘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一日

為呈復事

鈞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據該會呈請將山西太原縣改為晉泉縣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仰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又奉第三三六號指令呈悉准予更名晉泉縣仰轉飭遵照各等因奉此遵即令飭山西省公署遵照并通飭華北各機關一體知照一併刊發晉泉縣新印以資信守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鈞府伏乞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五六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保定吳省長 濟南唐省長 太原蘇省長 開封陳省長 鄭州北亢旱深用輪蓋京市燕夜大雨已慶霽足該省最近是否得雨以及雨量如何盼電復王揖唐其印
天津溫市長 青島趙市長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五六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保定吳省長鑒佳電悉候令華北救災委員會查核辦理具報華北政務委員會巧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一七一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 齊濟道尹朱泮藻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呈一件 為請領講習所五月份經費請核發由
呈及印領計算書均悉准發該道區衛生講習所五月份經費貳千元已由北京河北省銀行匯往濟甯魯興銀行轉交仰即查收轉發
并將收到日期具報備查惟查該所第一期學員業於五月八日舉行畢業終了第二期據報於六月一日開始正式授課本署曾於六月
三日以衛字第一四五三號指令該所五月份經費雖可照領而學員伙食費應全數攤回在案茲據請領前來仍照原數滙發仰轉飭該
所遵照辦理附件存候核轉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一七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令 華北衛生研究所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為三十年度臨時費之備用品等費實支款額均與原概算數微有出入擬請轉呈准予流支由
呈表均悉經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審字第四零九六號指令內開呈表均悉准華北衛生研究所請流用三十年度臨時費一節查核尚屬可行應予照准
仰即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指令

衛字第一八〇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令 冀定道衛生講習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一期講習期滿擬定考期請派員監導由
呈件均悉第一期學員畢業考試即由該兼所長就近監試本署毋庸再行派員至舉行畢業典禮時本署附發訓詞一份仍由該兼所長

代表本署致訓令仰仰知照此令

附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會政秘字第三零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公署呈稱案奉鈞會政法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內開為訓令事查歷次舉辦治安強化運動地方安謐賴以確立茲為增強地方治安起見特再舉辦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除分令外合行檢發此次運動實施要綱一份仰遵照辦理仍就各該地方情形分別擬具詳細實施辦法呈核為要等因並附發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要綱一份奉此嗣又奉頒補充實施要綱一份並准內務總署附具辦法咨同前由當經嚴令所屬遵照奉頒各項要領及實施辦法努力推進擬具此次治安強化實施計劃書暨週報表式通令各道市縣一體遵照以期達到治安確立民衆安居樂業之目的並於三月三十日準備竣事即日開始第四次治安強化工作除函本省新民總會查照辦理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及所擬本大治運實施計劃書及週報表式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照錄原附件令發該總署會同治安實業兩總署迅予核議具復此令等因附鈔發計劃書及週報表式各一件奉此遵即會核該河南省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計劃書第二節訓令自衛工作指導要領下第一項肅清匪共辦法之第一目嗣結一致勳元元字應改為員字以救則共安民之效收字應改為收字第二項整備保甲機構及工事之第一目不得延宕之毋字應改為宕字其餘各節及週報表式均尚妥善擬請鈞會令飭該省遵照改正並准予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復伏祈鑒核施行再此件係由本內務總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此案係與治安實業兩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字第一六四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為呈覆事案奉

鈞會政秘字第一九二八號訓令內開案查舉辦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會經鈔發要綱分令各省市遵辦在案茲據河北省公署呈送實施方案請鑒核等情到會除分令治安實業總署外合行鈔發該項實施方案仰會同核議具復等因附鈔發實施方案一份奉此遵即會核該省第四次強化治安運動實施方案均係依據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要綱並補充實施要領及內務部分實施辦法各項擬具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覆伏祈鑒核施行再此件係由本內務總署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附註)此案係與治安實業兩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總字第一八〇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為呈請專案查本署前為擬訂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草案請鑒核備案一案茲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鈞會六月二十日政法字第四零一一號指令內開呈及附件均悉察核所擬於該總署內設置保健委員會一節目為籌備保健衛生事宜起見用意甚善殊堪嘉許所訂章程草案大致尙屬適當惟對於該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何處理未予規訂不免漏略雖於第十條之次增訂一條為第十一條文曰「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隨時送請內務總署核辦」以利進行而以原第十一條遞改為第十二條並更其條文為「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提請內務總署修正之」以清界限又原第十二條則遞改為第十三條並將其條文改為「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以符常例期益周妥仰即遵照改訂公布施行仍將公布日期檢同章程繕本呈會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茲經遵照指示各點分別改訂於本年七月一日以署令總字第一七九九號公布施行奉令前因理合檢同改訂該章程繕本具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附呈華北保健委員會章程一份(見本公報第一五七八期合刊本署法規欄)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五九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四七六號四八五號分別檢送津海燕京兩道本年三月份及真定順德兩道所屬四月份共有及現管區域表各二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彙列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一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秘親字第六十五號咨送北京特別市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施狀況第三期報告一份請查照等因除備查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一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強宣字第二號咨送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四五兩月份及六月份一至十五日宣傳實施計劃表各一份請查照等因除備查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山西省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行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案查獎勵二十九年度各省辦理治安事項特著成績之縣知事及自衛團人員一案前經本總署會同治安總署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在案茲先後准

貴公署及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河南 山西
河北 河南 山東

各省公署咨送甲乙兩等縣知事成績表前來茲經本總署詳加覆覈所有河北省清苑縣知事劉世升武

清縣知事王文琳邯鄲縣知事楊肇其河南省開封縣知事張松濤彰德縣知事郭鑑堂延津縣知事宋欽山東省桓台縣知事杜杰寧陽縣知事王紹武鄆城縣知事劉建勛山西省解縣知事李舜卿曲沃縣知事郭篤生等十一員其成績均應列為甲等每員各給予獎金國幣四千五百元其河北省灤縣知事雷恒成任縣知事崔法天河南省考城縣知事趙華亭山東省平陰縣知事王峯青福山縣知事劉榮齋山西省臨汾縣知事王永泰平遙縣知事趙景桐榆次縣知事張嘉良等八員其成績均應列為乙等每員各給予獎金國幣三千元用昭激勸凡經考核列於甲等各縣知事獎金應由各省公署轉飭各該知事於七月十日以前來京向本總署報到由本督辦親予授給至考核列於乙等各縣知事獎金應由各省公署分別照核定額數備具印領派員來署領取由各省省長代表轉發並查覆備查再查有河南省已故前湯陰縣知事張允行因公殉職河北省新河設治局長焦定遠因勦匪受傷河北省順義縣知事夏崧生在職七年對於辦理地方治安事項殊稱得力均應專案給予獎勵該故湯陰縣知事張允行應給獎金國幣四千元新海設治局長焦定遠順義縣知事夏崧生每員各給獎金國幣三千元並請

貴公署（河南河北兩省用）一併轉飭該員等來署具領除自衛團人員獎勵應候會同治安總署另案查達並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
山東
山西
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公署咨報致祭堯廟並巡視省南各地治運情形請管照等因准此具見執取周至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六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為咨請專案查獎勵二十九年各省辦理治安事項特著成績之縣知事及自衛團人員一案前經本總署會同

貴總署咨請各省公署查照辦理去後旋准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公署先後咨送特著成績人員事實表前來正核辦聞復承

貴總署咨囑主核掣銜辦理等因除縣知事獎勵另案辦理外所有關於自衛團人員核定獎勵辦法相應擬具會稿咨請

查核如荷

贊同即希

錄署抄還以便辦理為荷此咨

治安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六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公署秘考字第五四一號咨略開為本署薦任人員范興伯等轉調離職日期咨請轉請鑒核備案等由准此除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鑒核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民字第一六八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案准

貴公署民總字第五六二號咨略開為本省更調寶坻定縣等六縣知事員缺除委任並分行及隨時考核辦理具報外咨請查照等由准

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內務總署督辦 王揖唐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六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令科長王傳志

案據河北省銀行呈稱查職行前河北銀錢局收兌之舊銅元票業由該局經管人員夏循等分別查點整理計已點清者為叁萬萬捌千捌百陸拾萬枚共分裝貳百箱並由經手查點人員夏循等出具切結連同箱號清冊呈送前來擬仍按照成案備用華北政務委員會印刷局鍋爐舉行焚燬檢同原具切結暨箱號清冊各一份呈請鈞署鑒核示遵等情據此茲派該科長前往監視焚燬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仰遵照並將監視焚燬情形具報此令

附發清冊一份（用畢繳回）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七〇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印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 為輪船提單貼用印花已與聯銀總行商妥鈔錄修訂辦法請賜備案並擬將經售印花手續費成數規復舊例按百分之十提支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各地聯銀分行駐海關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尚屬周妥應准備案即由該總局分飭各海關所在地稅務局遵照各當地聯銀分行商洽定期實施至所請將經售關單專用印花手續費成數規復舊例按百分之十提支以百分之三津貼聯銀駐海關收稅處其餘百分之七仍照上年成案分別留支提解一節亦尚可行併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附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附）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分行 海關收稅處代售輪船提單專用印花辦法

本辦法係由 統稅局（以下簡稱局）與中聯銀行 分行（以下簡稱銀行）雙方協同擬定
輪船提單專用印花由銀行估計需用數目函局領取由局填具兩聯單備函送交銀行點收登帳並將回執一聯簽章送局備

錄(聯單式另訂之)一面發交收稅處代售

- 一 商人於完納關稅時應向銀行收稅處購買印花按照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輪船提單印花之規定貼於繳納證上(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角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八分)逕送局派駐關印花稅查驗員查驗蓋戳
- 一 銀行收稅處於接受報關商人繳納證時須先驗明已蓋有局派印花稅查驗員驗訖戳記方予收稅
- 一 銀行收稅處代徵印花稅款應由銀行每月列表送局以便彙核(表式另訂之)
- 一 銀行收稅處代徵印花稅款無利存於銀行每屆月終除扣應提手續費百分之三外所餘款項連同扣支手續費收據悉數送局以便彙報(解款書據另訂之)
- 一 由局委派印花稅查驗員一人常川駐銀行收稅處辦理關於查驗輪船提單徵貼印花之一切事宜對於委派或更調時並由局函知銀行轉知收稅處查照
- 一 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時得隨時修正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八五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統字第四二六號呈一件 呈報火柴聯營社委託代製火柴辦法再加修正情形附送抄件請鑒核備案
由
事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附)再修正中華全國火柴產銷聯營社委託代製火柴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社為救濟停工之社員廠並求免除各地方火柴因交通或其他特殊關係以致產銷失其平衡起見特暫定本辦法以調節之
- 第二條 各社員廠委託代製範圍應以天災事變受有損失一時不能開工或因外部不可抗力之影響以致不能開工者得報由總社查明理由正當准予委託他廠代製以資救濟
但停工過久資本缺乏本廠已無生產能力或因內部糾葛不能開工者不得適用代製
- 第三條 因甲地廠多產量大乙地廠少產量小並以運輸上發生障礙以致市場供給不能平衡得暫以代製為一時之調

節

第四條

各受託廠應由火柴聯營社核按各廠實際情形公平指定並須以原訂產額較少之廠優先代製其委託廠不得任意選定受託廠

第五條

凡合於第三條情形需要調節時應由該管火柴聯營分社根據事實陳述意見轉請總社審議結果認為正當時得指定受託廠令其代製

第六條

受託廠之代製數量以不超過受託廠原擔任之生產比額為原則但遇特殊情形不在此限為便利統稅機關查驗及避免廠商間一切糾紛起見受託廠不得使用受託廠以外之商標

第七條

關於委託廠及受託廠之利益分配以監督官廳所許可之各種火柴評價表中工廠利益為限度由總社以適當之勘核規定之

第九條

受託廠對於其代製之火柴須負法律及統稅章則上一切責任

第十條

凡合於第二條情形需要救濟時應由委託及受託之廠方會同填具申請書（書式另定）並附具合同由分支社轉請總社審議通過呈經監督官廳許可後方能通知各關係分支社辦理

第十一條

各分支社依前條規定接到通知時須轉飭各關係廠遵辦管轄受託廠之分社則於領花憑單上詳開委託及受託廠名並其數量由經副理蓋章後呈請領取印花

第十二條

管轄委託或受託廠之各分支社須每月報告其關係事項於總社並由總社按月將委託及受託代製各數目詳晰列表報請監督官廳備核

第十三條

凡代製火柴產銷數目仍應列於委託廠名下但須註明由某廠代製以便稽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總社理事會議決自呈經監督官廳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總社理事會議決修正呈經監督官廳核准後施行之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八六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令華北禁烟總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管字第二四一號呈一件 擬定本年度山西河南兩省收買生鴉片價格祈核示由

呈悉查本年度山西河南兩省生鴉片收買價格既係比照上年度收買價格等次成案核定應即照准仰即由局公告並通飭各收買人及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華北禁烟總局原呈

呈為具報擬定本年度山西河南兩省收買生鴉片價格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查本年度山西河南兩省各區收買生鴉片人業經呈准
 鈞署分別指定在案茲查山西河南兩省各區新產生鴉片瞬屆收買之期關於收買價格亟應分別規定俾資遵守擬即仍照上年
 收買價格等次成案核定計山西省一等鴉片為十元二等鴉片定為九元三等鴉片定為八元四等鴉片定為七元河南省一等鴉
 片定為七元二等鴉片定為六元三等鴉片定為五元四等鴉片定為四元如蒙
 俯准即由職局公告並通飭各收買人及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務總署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代理華北禁烟總局總局長劉振生
 總字第一九〇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遵令復議故警鄒玉華卹金並呈送事實表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九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河南鹽務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呈一件 為本局彰德鹽倉秤放處秤放員張尊三在職病故祈發遺族一次卹金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九〇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河南鹽務局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北京統稅局已故局長凌家駒遺族請卹表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九〇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呈送職局袁前局長永廉遺族請卹表件請鑒核施行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 會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八八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奉

鈞會本年六月十三日秘文字第三八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唐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暨唐山華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呈以新頒
改定徵收所得稅暫行辦法稅率增加過重不勝負擔懇請體恤商艱收回成命等情合將原呈鈔發該總署仰即迅查核議復以憑備
遵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此案據該具呈人等分呈到署當以此次改訂稅率以及規定施行日期暨適用辦法係因本年度政府
辦理食糧增產種種事項支出數字驟感龐大增加徵稅額係屬當務之急原案無可變更業經將改訂徵收辦法意義明白批示飭仍遵照
申報納稅毋得觀望在案奉令前因理合照鈔本署批示一件具文呈復
鑒核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計繕呈本署批示一件(略)

財務總署 督辦 汪時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稅字第八九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查關於捲菸稅驗訖證實施辦法暨同辦法施行細則前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業由本署公布分令所屬一體遵照並

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茲為準備裕如起見對於前項辦法及施行細則擬予延展一個月改自本年八月一日起施行除分別令飭華北統稅總局及華北各海關一體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財務總署督辦 汪一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三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稱竊查職局袁前局長永廉於本年五月四日因病出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袁前局長之妻袁鮑璞貞填具請卹事實表並檢送證明文件請轉呈核卹等情到局查袁前局長自民國元年九月充任前財政部視察員起至華北統稅總局局長在職出缺日止合計任職年數計共十三年又六個月二十三天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款之規定核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三千五百元以示矜卹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送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八件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請施行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八件據此查該局袁前局長病逝情形業經轉報
鈞會鑒核在案茲經詳核該故局長遺族請卹表件尚無不合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八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一時 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三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查職局北京統稅局前任局長凌家駒因病出缺業經呈報在案茲據北京統稅局呈以據凌故局長之妻凌淑氏填具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暨歷任職務證件請轉懇請卹等情到局查凌故局長自民國六年二月充江蘇督軍署課員以迄北京統稅局局長在職病故合計任職時期共十四年零七個月擬請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之規定接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予一次卹金二千五百元以周遺族理合檢同原送證明文件五件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六份備文一併呈請鑒核轉請施行等情前來查表填各項暨所送各證明文件核與公務員卹金條例之規定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呈轉外理合檢同原送證明文件五件及請卹事實表五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請施行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明文件五件據此茲經

詳核所呈請卹表件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件備文轉呈敬請
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明文件五件(均略)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九三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案據河南鹽務局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呈稱案查前據本局彰德鹽倉秤放處主任汪紫綬呈稱本處秤放員張尊三自三月十日起頭部生瘡嗣經入院醫治無效於四月四日上午七時病逝查該故秤放員入局服務迄今三年有餘矢勤失慎辛苦備嘗積勞病故遺有一妻二子身後極爲蕭條懇祈鑒其生前微勞死後悽慘優予撫恤以慰存歿等情前來當即查明屬實准予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飭據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經核向屬無訛復查該員最後在職時月俸六十元依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給予兩個月之俸額一次遺族卹金一百二十元除指令該處知照外理合檢同請卹事實表五份及證件二紙具文恭請鑒核轉呈等情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證件二件據此茲經詳核請卹表件尙無不合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轉呈敬請鑒核交審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請卹事實表五份 證件二件(均略)

財 務 總 署 督 辦 汪 時 璟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八月八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玖萬萬零肆百柒拾柒萬柒千陸百肆拾陸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捌拾柒萬肆千貳百陸拾元零叁角伍分

合計 玖萬萬伍千陸百陸拾伍萬壹千玖百零陸元叁角伍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發行國幣每週平均數公表

(三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八月十五日止)

本行發行貨幣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止之平均數如左

紙幣 捌萬萬玖千捌百柒拾壹萬捌千玖百貳拾叁元整

硬幣及小額紙幣 伍千壹百玖拾伍萬捌千零捌拾叁元壹角玖分

合計 玖萬萬伍千零陸拾柒萬柒千零零陸元壹角玖分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訓令

警字第二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令高等警官學校

查該校教務長新見英夫任職以來對於教務推行頗著勞績特依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給予一等三級警察獎章一座以示獎勵獎章及證書隨令附發仰將收到日期具報為要此令

附發獎章一枚證書一紙(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警字第二〇號訓令

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于北京

查本署警政局長王桂林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峰本署秘書兼辦警政局事務孫榮彬暨警政局科長夏武忠王作富科員吳文德傅德山等任職四載平日服務勤奮恪盡職責同屬著有勞績足資矜式應依警察獎章條例之規定分別給予警察獎章以示獎勵王桂林白雲峰著各給予一等三級警察獎章孫榮彬夏武忠王作富著各給予二等三級警察獎章吳文德傅德山著各給予三等三級警察獎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右令

警政局長王桂林 華北電影檢閱所所長白雲峰 本署秘書孫榮彬 警政局科長夏武忠 警政局科員吳文德
附警察獎章一座 證書一紙(略)
各局室處所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准河南省公署咨送內黃柘城等縣瀆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囑查核辦理等由到署除咨復並分咨外理合抄同原表報請

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抄原表一紙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附)河南省瀆職撤免警察官吏一覽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別	原由	因日	日期	備考
鄒履成	三五	奉天鐵嶺	內黃縣警察所督察長	擅處官地詐取民財	日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高翼宸	三五	河北慶雲	柘城縣警察所警務系長	携款潛逃	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馬希良	二九	錦州省級中縣	溫縣警察所第二分所長	擅離職守携械潛逃	日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朱潔源	二七	奉天瀋陽	溫縣警察所第三分所長	詐欺款財携械潛逃	日	三十一年三月五日	
田稔久	二五	三江省梓川縣	延津縣警察所警官	臨敵脫逃	日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江越	二七	奉天省新民縣	溫縣警察所警官	瀆職脫逃	日	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趙寶儀	二三	天津市	甯陵縣警察所所員	行爲不檢有玷官箴	日	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何靜波	三二	奉天新民	清化縣警察所第三分所長	素行不檢	日	三十一年五月七日	
郭自榮	三一	河南開封	民權縣警察所訓練員	擅離職守	日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本案同日以警字第五五號咨復河南省公署暨咨請各省市公署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咨文從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五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案准天津特別市公署咨以據警察局長為特二分局一等警士李桐宜年老力弱不能服務業經准予退休檢同服務證明書及請休履歷表請核發退休金以示體恤等由准此經核該警士年齡及任職年限與退休規則所定尚無不合依該規則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應發給十個月薪俸以內之退休金二百零二元理合檢同該警士請休履歷表及證明書各一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請休履歷表及證明書各一件(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附註)本件係與財務總署會稿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呈 警字第五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案查本署於高等警官學校附設之特務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前准各省市咨送受訓學員業經呈報在案茲以該班學員五十四名現已受訓期滿業經該校舉行畢業考試並據呈送學員成績名簿到署當經按照規定於七月一日分飭各團原差繼續服務除分咨外理合附具畢業學員成績名簿報請

鑒核備案再前報該教育班學員名簿中所載河北省學員管國輔一名係管輔國之誤應請更正合併陳明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畢業學員成績名簿一份(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案查前准

貴署保送特務警察幹部特別教育班學員管輔國王忠趙慶仁王立岐吳龍武唐林祥謝世堯等(九)(六)(十二)(十)(八)(五)(四)名現已受訓期滿考試完竣於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畢業式按照規定於七月一日飭回原差機關報告請訓後各回原差繼續服務除各學員成績名簿另文咨送並分別呈咨外相應抄同畢業學員名單咨請

查照並希轉飭各該學員主管長官遇缺擢用以勵來茲仍將該員等回任日期見復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畢業學員名單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案准

貴總署六月二十三日民字第一六六七號咨送二十九年度各省辦理治安事項特著成績甲乙兩項自衛團人員核定獎金辦法會稿
囑查核簽還等由業經簽署相應檢還原稿復請
查照此咨
內務總署

附還原會稿二件(略)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查警察為人民領導者服裝與紀律均宜整齊嚴肅方能表示威儀嗣後各地警察人員著用制服必須整齊凡與階級較高警察官長相
遇無論在何時何地均應無分畛域先行敬禮倘係奉派出差外赴各地並須隨身攜帶出差證明書及身份證以備查驗且須受所在地
警察官之指導其有請假回籍或非因公而離境者均不得著用制服以上各點倘有發現不合准由各該地警察長官隨時糾正以重紀
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一體恪遵勿違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治 安 總 署 督 辦 齊 燮 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案准

貴署六月二十日警保字第二三零號咨以制定山西省保甲教育實施計畫囑查照等由查該計畫妥善周詳切於實用希即依照切實

辦理為荷相應復請

查照此咨

山西省公署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案准

貴署六月二十六日民字第一六九一號咨送獎勵二十九年辦理治安事項特著成績之縣知事及自衛團員一案呈會稱件業已會

核簽署相應檢同原稿復請

查照此咨

內務總署

附會稿二件(略)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查警察著用制服原為表明其身分所佩符號亦均限於規定乃以至於執行職務也近查各地警察大員往往因有私人喪事於臂上佩帶黑紗殊屬有違規定嗣後警察人員除參加公家舉行之追悼會外概不准於制服上佩帶黑紗以免公私混淆而肅威儀除分咨外相應咨請

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治安總署 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查各地警政會議原為謀警政之改進並使下情上達上意下宣意至善也嗣後各省市舉行警政會議應先將舉行日期咨達本署以便屆時派員參加或頒發訓示以期意見溝通藉收策進之效除分咨外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各省市公署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咨

警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案查本年高等警官學校第四期畢業學員分發省市實習業於本年四月十日以警字第一三一號咨達查照在案茲以該員等實習期間將滿按照實習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應由各實習機關長官開具勤務成績表呈報本署茲經制定實習勤務成績表式除分咨外相應檢送表式一紙咨請

查照轉飭各實習機關查填連同各該實習人員報告書一併彙送過署為荷此咨

各省市公署

附實習勤務成績表式一紙(略)

治安總署督辦 齊燮元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教)字第八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私立華北學院

為令遵事查該學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取消立案以後迄未自行整頓事變以後亦未遵章呈請立案據本總署派員視察報告該學院內部組織既屬違背法令所有設備亦極簡陋且無固定基金殊難期其改善合行令仰由本年度起逐年結束不准再招新生并將辦理結束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三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會秘統字第二二六五號訓令內開茲經制定公務員動態統計表公務員服務年限統計表公務員教育程度統計表公務員籍貫統計表公務員薪俸統計表等表式各一種應即通飭各級機關自本年一月起依式查填呈報本會以憑稽核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各種表式六份暨填表須知一份仰遵照詳晰查填按期具報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等因附發表式六份填表須知一份奉此除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一俟填報齊全再行另文呈報外茲將本署依照上項各種表式分別填齊理合先行呈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三十一年一二三四月公務員動態統計表四份 三十一年第一季公務員教育程度統計表一份 三十一年第一季公務員服務年限統計表一份 三十一年第一季公務員年齡統計表一份 三十一年第一季公務員籍貫統計表一份 三十一年第一季公務員薪俸統計表一份(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爲呈請事案據國立北京師範大學呈節稱查師範大學原爲造就師資而設故各學系及專修科學生於本系科專攻之課程外復一律肄習關係教育學識之公共必修學科並經實習試教以利異日在各學校服務而免扞格之弊在政府造就此項人材原期其學成之後能負策進教育之重責似宜廣其就業之機會俾爲獻身社會之階梯倘畢業後難於就業則未來師範教育所受之影響洵屬可慮擬請鈞署轉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通令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自本年度起嗣後遇有中等學校師資缺額應由師範大學畢業生儘先派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署查該大學所稱各節係屬切要年來各中等學校次第恢復因師資缺乏所聘教員資格不無遜就之處該大學係專爲造就中等學校師資而設自應使其畢業生均得在中等學校服務方不負造就初旨據呈前情擬請鈞會俯賜准予通令各省市公署轉飭所屬自本年度起嗣後遇有中等學校師資缺額儘先由師範大學畢業生補充俾符法令而利教育所擬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本年五月三十日政法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附發河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暫行規程一份飭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查該項暫行規程大致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議情形具文呈復是否有當敬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呈爲呈報事查本年一三四月公務員動態統計表業經呈報鈞會在案茲將本總署五月份公務員動態表連式填造理合備文呈報敬請

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本署五月份公務員動態表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教)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為呈請事竊查本總署直轄外國語專科學校創設於民國二十七年三月間當時為應付事變後環境之急需特以日本語文人材缺乏而設初經草創設備尙未充實故暫稱為部立外國語專科學校嗣因前教育部改組為教育總署又改稱為總署直轄茲查該校設立已四年有餘設備逐年充實內部組織已漸臻完善且經費來源亦與其他國立各校院並無差異該校似應改稱為國立北京外國語專科學校以昭劃一除令飭該校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總)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呈為呈報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文元模呈稱竊查本臺委任趙希潛傅紹卿二員為助理員理合檢同該員等資歷審查表各二份公務員登記冊各四份清單三份備文呈送請鑒核存轉等情經核均屬相符除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檢同上項表冊等件備文轉報敬請鈞會鑒察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呈送資歷審查表各一份 公務員登記冊各三份 清單一份(均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為咨覆事案准貴公署省教學字第三六號咨送山西省立博學專科學校設立計劃案暨經費預算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署經查尚無不合除備

案外相應咨覆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山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設立計劃案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一次省政會議通過

一 宗旨 本省爲謀省內衛生事業之增進養成適合需要之醫師依據專科學校組織法在太原市內設置山西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二 教育方針 依據本校設學宗旨爲養成實地醫師起見教育重點置重於臨床醫學及預防醫學

三 學額 本校學額暫定爲一二〇名本年年先招收三十名

四 資格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1 省內外公立或曾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校畢業者

2 具有高中畢業同等學力者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之一並須經入學試驗及格後始得入學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經考試及格後發給畢業證書並得依法請領醫師許可證書

本校修業年限爲四年但最後一年爲實習期間

本校徵收學費但對於清寒而成績優良之學生得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學費數目另定之

本校爲便於學生之實習並助成衛生事業起見設置附屬醫院其章程另定之

本校得因必要附設醫學補習講習會及助產士護士養成所

本校經費約計如左

1 臨時費 八〇萬元由省款支給

2 經常費 由省款支給本年度按半年計算其預算數另定之

由省公署組織本校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辦理一切創辦事宜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本計劃經省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本年度經常費及臨時費(開辦費)預算一覽

十 籌備機關
十一 附記

五 修業年限
六 學費
七 附屬醫院
八 附屬教育
九 經費

一 歲入之部

(一) 經常費

省公署支給金

醫院收入

(二) 臨時費

省公署支給金

二 歲出之部

(一) 經常費

(二) 臨時費

歲入歲出收支相等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教)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各級學校體育經費至少應佔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三前經國民政府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一年頒布施行在案乃查近年以來各級學校體育經費多以學生所繳體育費為主一切設施因陋就簡對於體育之發展不無影響除咨外相應節錄二十一年部頒體育實施方案咨請
查照轉飭自本年下半年下期起酌量施行於編造三十二年度概算時將該項經費列入以利體育之發展并希
見復為荷此咨

河北 河南省 公署
山東 山西省 公署
北京 青島 特別市公署
天津

附節錄二十一年部頒體育實施方案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附)節錄二十一年部頒體育實施方案

三 行政及設施

(三) 經費

(二)各級學校之體育經費除學生所繳之體育費外至少須佔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三但體育教職員之薪金及特殊之建築不在此限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函 函(教)字第三二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啟者案據本總署國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總會呈稱擬發行學生新聞雜誌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填具登記簿請書等件請轉函

貴局聲請登記等情附呈新聞紙登記表新聞紙登記簿請書暨發行學生新聞辦法計五件到署查該總會發行學生新聞係屬規定應辦事業之一據呈前情除批示外相應檢同原附件函請

查核辦理為荷此致
北京特別市公署警察局

附送新聞紙登記表三件 新聞紙登記簿請書一件 發行學生新聞辦法一件(均略)

教育總署督辦 周作人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教)字第三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南京教育部李部長并轉參加東運大會籌備委員會褚委員長助鑒魚電悉茲特隨電送上華北運動會田徑賽及各項球類選手名單一份即希照為荷教育總署督辦周作人有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一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字第二〇號咨內開案查前准貴總署工字第十一號咨囑轉飭分別更正平遙等九縣各業同業公會章程一案除平遙等八縣業經本署代為更正令飭各該縣轉飭知照並咨送在案外其繁峙縣貨業公會名稱當經令飭查報高平縣煤業公會章程亦經令飭將事業費明白規定具報去後茲據繁峙縣公署呈稱呈為呈覆事案奉鈞署省建字第七四號訓令飭即轉令商會將各同業公會章程第二十條更正並貨業公會究係何種貨業飭即查明具報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商會依照令指各節辦理去後茲據該會長劉作明呈稱除將第二十條更正外所有貨業公會係販賣雜貨業之各商號組織而成名為貨業公會請予轉報等情據此職復核無異奉令前因理合據情轉報請鑒核鑒轉施行等情前來除高平縣煤業公會章程俟呈報來署再行咨送外相應檢送繁峙縣雜貨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咨請查照備案並希見復等因附繁峙縣雜貨業公會章程一份准此查繁峙縣貨業公會名稱既經改為雜貨業公會自應予以備案除高平縣煤業公會事業費規定後呈由貴公署轉咨到署再行核辦外相應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山西省公署

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二四〇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據華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社長戶田直溫呈為該公司章程中之一部變更將第二條第一項「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改為「小運送業」檢同臨時股東總會決議錄二份登記費五元請予變更登記等情除照章扣留登記費五元外理合檢同該公司臨時股東總會決議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登記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原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決議錄一份到署查華北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將章程第二條第一項「運送及承攬運送營業」改為「小運送業」請予變更登記核與規則尚無不合惟前次所發登記通知書內曾經列明營業種類現既修改應令將通知書呈繳以便換發傳昭嚴實相應

咨請

貴公署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31省建工字第四四號咨開案查前據烟台市長耿禮熙呈送昌興火柴公司捷敏冰廠德豐厚織布工廠協利織布工廠等四家工廠登記表憑單早報單請鑒核等情查捷敏冰廠工廠登記表尚無不合其餘三廠工作時間與工廠法之規定不符經即令據烟台公署呈送該三廠改正工廠登記表前來除各留表一份備查及指令外相隨檢同各該廠登記表各一份呈報單四紙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呈報單各四份准此查該工廠等所填甲乙兩種登記表大致尚無不合所請登記一節自應准予備案惟查昌興火柴工廠每日工人工作時間為十三小時該與工廠法第八條以八小時為原則之規定不符備考欄內雖附註係因採用輪班制故時間較為延長其理由似欠充足又該廠雇有女工百名童工六名其每日工作時間自上午五時開始亦違反工廠法第十二條童工不得在午後八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及十三條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之規定以上兩點應請貴公署轉飭該工廠加以改正至德豐厚及協和兩織布工廠對於廠內之安全及衛生設備均極簡陋併請轉飭該工廠等依照工廠法第四十一條至四十三條之規定儘量舉辦除將附送甲乙兩種登記表暨呈報單各四份留署存查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八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一二四一號咨內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據本市百貨業同業公會會長顧心晨呈略稱本會前奉鈞局批准籌備茲已於三十年十二月五日舉行成立大會在鈞局派員監督下通過章程選舉職員在案理合繕具章程暨會員職員名冊報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呈附件各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轉咨實業總署備案實為公便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檢

同該項章程會員職員名冊各一份咨請查照備案等因附章程會員職員名冊各一份准此查附送百貨業同業公會章程經核大致毋無不合惟漏列會計年度之規定應請

貴公署轉飭依照同業公會章程進則第三十八條加以補充咨復到署後再為備案除將職員會員名冊暫存外相應檢同原送章程一份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送還百貨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七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一零二七號咨開查本市關於工廠登記一案前經咨准貴總署工字第六五號咨開查該工廠等所填甲種登記表大致尚無不合惟乙種登記表除協隆油坊及肥料工廠二家每日工作時間並未超過以八小時為原則之規定及大興密廠表內未註明工作時間外其餘七十九家均已超過規定大新印刷製盒工廠每日最低工資為六分七厘核與青島市之工人生活狀況似難相符至於工人福利事業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改進等欄各工廠多填報未詳應請轉飭該工廠等姑准備案並飭將填報未合各點詳細查復再為核奪等由准此當經令行社會局轉飭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復據查該工廠等工作時間超過規定之點則因登記當時正係工業恢復盛期業務特忙各廠多暫時提高工作時間以為工忙時加長鐘點之限度實則平日亦僅八小時或且不及焉大新印刷製盒工廠每日最低工資六分七厘原係該廠學徒工資學徒供給食宿故核與當時本市工人生活程度亦似相符至於工人福利事業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改進各事亦經令飭詳填該廠學徒工資學徒供給食宿故核與當時本市工人生活程度亦似相符至於工人福利事業工廠安全行變更登記外實須重報之工廠共計七十三廠奉令前因理合連同工廠調查乙種表呈請轉咨備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轉外相應檢同原呈表咨請查照備核等因附乙種登記表七十三份准此查中亞福記火柴工廠及青島華北酒精廠二家之每日工作時間並未超過以八小時為原則之規定尚無不合其餘七十一家均已超出規定該工廠等如有延長工作時間之必要時曾否呈准該主管官署表內並未註明應請

轉飭遵照工廠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辦理並請

飭由社會局嗣後切實監督以符法定又查童工每日工資同姓棉織廠為二角五分華美汽車修理工廠為一角童工每月工資利用靴店為二元至四元德豐忍記罐頭工廠為四元至七元元豐鐵工廠為七元東新棉織廠為三元至五元善利鐵工廠為三元至十元三和

棉織廠為六元至十元以上八家均未註明是否供給膳宿核與青島市之工人生活程度似難維持擬請轉飭依照工廠法第二十條酌量辦理至於工人福利工廠安全及衛生事項和平審廠及同和工廠二家均毫無設備應飭早日舉辦其餘天致尙無不合除將附送乙種登記表七十三份備案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八〇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二六三號咨略以清苑縣銀錢業等公會職員名冊經飭據清苑縣公署將各該公會職員名冊常務董事候補董事遵照補填咨請查核備案等因附銀錢業等四同業公會職員名冊共八冊准此查銀錢業等四同業公會職員名冊既經將常務董事候補董事分別補入經核尙無不合除將該項職員名冊連同前送之章程暨暫存主營業之章冊一併予以備案外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二三三號咨及二三三號咨先後轉據會計師張學山李鶴鼎鄒士學郭榮維等聲請登錄附送登錄表件請查核辦理各等因先後准此查該會計師等聲請登錄所送表件尙無不合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貴公署查照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署字第二六五號咨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查前據豐泰隆呢絨股份有限公司呈請設立登記一案當經檢同原件及費款呈奉
鈞署署字第八三八號指令開呈件及費款收悉案經咨准實業總署咨復尾開查該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設監辦一人一人而董監名
單及創立會議決議錄乃列李德彰姚月堂二人為監察人已屬不相符合又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股息與
紅利自應分別方為合法該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將每年總結算所得利益之盈餘分配於創始人股東經理人等在股息紅利之界劃
上殊欠明晰至所附營業概算屬難人事設施及房產估價對於收支各款之分總數目悉以餘圓作結尤違會計通例應請貴公署轉飭
妥速分別修訂從新編造再行核辦除將原附件及費稅各款暫存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見復等因准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遵經轉飭該公司更正具報去後茲據該公司呈送修正章程及營業概算書各二份前來理合檢同該公司修正章程及營業概
算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咨實業總署等情附件據此相應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附件准此查該豐泰隆呢絨股份有
限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所具公司章程及營業概算書既經
貴公署轉飭修訂從新編造核咨過署本總署核與法定程序已無不合自應予以照准除將前咨費稅壹百柒拾肆元分別照收暫存先
後咨附各件存案備查外相應依照公司執照未製定以前先發通知書辦法填具登記通知書一紙隨文送請轉發收執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附通字第壹陸肆號通知書壹紙(略)

實業總署 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總咨字第七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為咨行事接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二四六號咨內開案據交河縣公署呈稱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商會核准備案後由實業部刊發鈐記本縣
商會現用之圖記係於事變後二十七年三月間由縣署頒發與現行法似有未合當經令飭該會依照商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但
書之規定備具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於請領新鈐記時呈繳等情去後茲據該商會呈復遵繳鈐記公費國幣二十元前來理合檢同原
呈費款具文呈請鑒核轉飭頒發鈐記以資應用實為公便等情附呈鈐記公費洋二十元據此查該縣商會業准實業總署工字第四二號
咨准予備案並經本署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相應連同鈐記公費洋二十元咨請查照刊發等因附交河縣商會鈐記公費洋二十元
准此查該交河縣商會鈐記業已鑄製完竣相應檢同鈐記一顆文曰「河北省交河縣商會鈐記」隨文附送即希
查收轉發該縣商會具領啓用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木質銅皮鈔記一顆(另寄)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二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農字第三〇八號咨開案查本省為謀農業改進起見曾於二十九三十兩年度訓練第一二兩期農業指導員六十六名業經咨明貴總署在案復查值此大東亞戰爭勃發之際食糧增產尤為當務之急本年度擬在養成應急農業指導員一百名分兩期訓練業於本年四月初旬考取學員四十五名舉行第一期開學典禮一俟訓練期滿即行分發各實業機關隨時派赴各縣實地指導以謀增產相應檢同養成農業應急指導員實施辦法一份咨請貴總署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將原件存案備查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工字第八八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三零五號咨開案准貴總署工字第六零號咨以清苑縣鞋業同業公會章程尙有應行修改或補充之處囑轉飭分別修正咨復到署後再為備案等因計送還清苑縣鞋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暨應行修改或補充各事項清單一紙准此當將原章程發還飭令遵照單開各節逐項修正去後茲據清苑縣公署將該同業公會遵飭修正之章程轉送前來經核大致尙無不合相應檢同章程一份咨送貴總署查核備案見復等因附清苑縣鞋業同業公會章程一份准此所有該同業公會章程既經分別修正自應予以備案除將原送附件存查外相應咨復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總字第一五六一四號咨開案據本市社會局呈據青島煤炭分銷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喬治金等呈以董事監察人全體辭職章程有修正必要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當將章程修正並推舉喬治金等七人為董事李玉祥等二人為監察人檢同件費請核轉登記等情前來查尚相符合稅前已繳納貳元補繳貳元已符稅率除登記費照收溢繳印花稅貳元發還並批知外理合檢同呈文副本臨時股東會決議錄修正章程新選董事監察人名冊股東名簿各二份登記通知書一紙補繳印花稅貳元一併備文呈送鑒核准予轉咨實業總署核准換照實為公便等情前來相應檢同原附各件乙份咨請查照准予換照等因附原副呈暨修正章程股東決議錄董監名單股東名簿原領通知書等各一份印花稅二元到署查該公司因修改章程改選全體董事監察人並公司地址遷移申請變更登記核與公司登記規則尚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將書件存查撥還通知書註銷印花稅核收外相應換發通知書一紙隨文送請貴公署查收轉發為荷此咨
青島特別市公署

附通知書一紙(略)

實業總署督辦 王一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建商字第二九〇號咨開案據會計師尹銘綸劉志剛王恒敏賈長生等呈稱為擬在河北省開始執行職務附送登錄表暨證書照片請予登錄等情經核尚無不合自應准予登錄除將所送天津會計師公會證書照片存查并轉函各法院備案及批示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會計師尹銘綸等四人原送之登錄表及證書照片每人各一份一併咨請查核備案為荷等因附登錄表暨證書影本各四份准此除備案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督辦 王一蔭 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農三一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

貴公署四月二十五日建農字第三三五號咨本年在天津邯鄲良鄉邢台各增設省立勸農模範場二處再石門區勸農模範場已遷移

正定一併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准此除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商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省建商字第五九號咨開案據山東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李裕謙等呈稱案據會計師戚金屏遵章申請入會執行業務當經聯
會審查核與會計師條例規定相合除准予入會外理合檢同登錄表四份呈請鈞署鑒核分別存轉實為公便等情附呈會計師戚金屏
登錄表四份據此除將原表抽存備查並函送山東高等法院查照外相應檢同該會計師登錄表二紙咨請核轉等因准此除將所送登
錄表在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一〇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茲委林聿發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一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茲委王琪瑛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委王雲超爲本總署徐州工程處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茲委長谷川八十五爲本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茲委芳賀壽司為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茲委范希孟為本總署天津工程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都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令 北京 天津 濟南 工程局

為令遵事查各都市新市區之建設事業經本總署按照呈准計畫逐步施行在案現在各新市區土地正在辦理租用為確定承租者之租權起見復擬定填發租照辦法三項計

- 一 由本總署執行者暫由本總署發給臨時租照俟移管後由地方行政官署換發正式租照
- 二 由本總署呈准飭由地方官署執行者逕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發給正式租照
- 三 由本總署呈准將該事業一部委託地方官署執行者其委託事業包括土地租用事項者由地方官署發給正式租照不包括土地租用事項者照第一項辦理

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秘文字第三五一四號指令照准除分咨各省市公署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 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訓令 總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令各工程局

為訓令事查本總署土木工程專科學校業經招生定期考試各在案茲為便利本署職雇員中有意向學人員起見規定附學辦法以宏造就一切辦法均援上年度前例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附學辦法暨該校招生簡章仰即遵照辦理并限於文到後五日內將該局志願附學人員加以嚴格審定出具考語開列名單呈送來署以憑覈辦倘無此項人員亦仰呈報并轉飭各該審定合格人員於八月十七日前赴該校聽候檢定切勿延誤為要此令

附發附學辦法暨招生簡章各一份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附)建設總署職雇員保送土木工程學校附學辦法

- 一 資格 凡本署各局職雇員練習生高中畢業有證明文件在署服務確屬優良身體強健堪受勞苦年齡在二十七歲以下經主管長官保薦並經土木工程學校檢定合格者准其附學
- 二 定額 由總署及學校酌量情形決定之
- 三 入學及退學 (甲)入學檢定(由學校負責辦理) 1 證明文件之檢驗 2 身體之檢驗 3 學科之試驗 (乙)土木工程學校招生簡章之第九條准用之
- 四 待遇及義務 (甲)附學期間由署發給原俸八成不給津貼(乙)土木工程學校招生簡章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准用之(丙)附學期間寒暑假仍應到署辦公並發給原俸及津貼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二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處已於六月一日正式成立敬祈鑒核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三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一一年六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遵令成立徐州工程處及該處長到差視事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三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一一年六月七日呈一件 呈報遵令於六月一日撤消徐州工程籌備處請鑒核備案由
早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三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鹽運河補修工事設計書等請鑒核由
早件均悉查核尚無不合應准予施工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三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准山西省署函送臨汾給水改善工事計劃并圖件理合抄送敬祈鑒核由
陽字第一五三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四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七七八號呈一件 為呈報子牙河南趙扶至獨流間右岸補修工事開工日期祈鑒核由
早悉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四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陽字第一六四號呈一件 為呈送汾河堤防築設工事承攬開工關係書類所擬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此項工事前據該局呈報已舉行指名投標由西松組承攬當以未附各商投標比價表經令飭應速同承攬書等關係書件
一并呈核在案茲查所附各件關於此項比價表仍遺漏未送仰迅即補送備查為要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四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北京工程局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第一七零號呈一件 為呈送永定河左右岸補修護岸工事開工報告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總字第七五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呈一件 呈報該處處長六月八日就職視事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令徐州工程處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六零號呈一件 為呈報運河補修工事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都字第七七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呈一件 為呈送濟南南郊新市街幹線路面及第五號線街路補修工事設計書圖及開工報告仰祈鑒核
備案由

第九五之四一號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七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保定工程局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第一一七號呈一件 為呈報保津運河第二期船閘築造工程內東焦莊東安村板堰築造工事復工情形請
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七八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令濟南工程局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九二之二六號呈一件 為呈報山東南運河大口門水門築造工事開工日期檢同報告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為呈報專案奉

鈞會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秘文字第四一一七號指令內開茲刊就木質關防兩顆文曰「建設總署徐州工程處關防」暨「建設總署唐山河渠工程處關防」又各該處處長小官章各一方隨令頒發仰查收轉發并將啓用日期暨印模呈報備案等因附發木質關防二顆小官章二方奉此遵經分別轉發茲據徐州工程處及唐山河渠工程處分別呈報已於本年七月六日暨七月七日敬謹啓用等情附印模各一份到署理合檢同原印模呈報

審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徐州工程處關防官章印模共一份 唐山河渠工程處關防官章印模共一份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呈 總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為呈報事案查本總署主辦各項公路水利都市工程在三十年十一月份以前實施狀況業經按月填製彙報圖表呈送鈞會審核在案茲將本總署同年十二月份關於公路水利都市各項工程進行狀況分別編製圖表備文呈送敬祈鑒核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圖表一冊(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都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

貴署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署字第四二五號咨送第四期修築道路專款案內第五號黃城根(弓弦胡同至東安門大街間)鋪裝及下水改良等工設計書共需工料等費壹拾萬零柒千貳百陸拾貳元零伍分囑查照撥發等因查核該設計書內做法適宜應請照修除和洋灰一零四九袋(每袋陸元伍角)合計陸千捌百壹拾捌元伍角外應撥工料款拾萬零肆百肆拾壹元伍角伍分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派員來署洽領為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都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

貴署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署字第四二四號咨送第四期修築道路專款案內第九號五項漢花園沙灘鋪裝及下水改良等工設計

計書共需工料等費陸萬壹千伍百貳拾叁元叁角捌分囑查照撥發等因查該設計書內做法尙無不合應請照修除扣洋灰三七一銀
(每袋陸元伍角)合計貳千肆百壹拾壹元伍角外應撥工料款伍萬玖千壹百壹拾壹元捌角捌分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派員來署洽領爲荷此咨

北京特別市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水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爲咨行專查本總署爲推行河渠建設事業起見擬利用北京大學農學院學生本年暑假來署實習期間自七月六日至八月五日派員
率領分爲五組前往山東山西河南三省與河渠建設有關各縣從事農業及水利調查以其所得資料藉供專署計畫及施工之參考計
屬於

貴省者爲 章邱 臨淄 泰安 濰縣 濟寧 臨沂 恩縣 武城 夏津 九
洪縣 濰縣 汲縣 新鄉 輝縣 獲嘉 修武 清化 懷慶 武陟 長子等五縣應請

貴省公署速賜分令上開各縣於實習學生到達時予以便利及協助相應咨達即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山西省公署

河南省公署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咨

總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爲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本年五月二十日建總字第四五零號咨以辦理公路水利事務須添用華系技士五人囑擇優推薦等由茲經詳審遴選技士張
廣仁嚴英王致融田寶琦雷福豐等五名前往充任該員等原支薪津另單附送所有出差旅費請撥向例辦理并希將該員等委用日期
早予咨復本總署即於同日免去本職相應檢同名單及履歷咨復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送推薦人員名單一紙 履歷五份(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公函

水字第二一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案查關於

貴會編輯民國水利志函囑供給資料一案前經本總署寄上書目三種函請查照在案茲准

貴會本年六月十三日水文字第三五四號復函略以民國水利志分列門類首先係從長江部份着手茲即就所寄書目將有關長江部份圖書而為本會所缺者另開書目清單囑為代借或代購以資參考等因准此查單開各項書類共三十種此間北京圖書館所藏均極完備惟市間購置殊感缺乏僅有六種可以購到茲附上估價單一紙如屬需要當為代購其餘二十四種擬請

貴會派員北來擇要抄錄以供參考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為荷此致

水利委員會

附估價單一紙(略)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函

水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逕復者案准

貴總署華合總指字第一一九號函以定於八月五日午後二時召開第三次食糧增產對策協議會囑出席等因附程序一紙准此茲派

本總署水利局局長嵇銓代理農地科科长小林國司及科員劉鳳昌(通譯)屆期如時出席相應函復希即

查照為荷此致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水字第四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開封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電清化縣土地改良工程竣工仰就近派員前往檢查具報督辦股同馬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代電 水字第四五號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安次縣公署函知事鑒刪代電悉關於永定河決口之善後處理辦法本總署正在繼續研究中合先電復查照建設總署督辦股同東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水字第四七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河北省公署台鑒馮代電敬悉永定河河水暴漲迴龍廟攔水埝沖斷并漫溢舊口門各情形已悉據北京工程局呈報到署現正在繼續研究對策中相應電復查照建設總署督辦股同蒙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電 水字第四九號 三十一年八月四日

開封建設總署開封工程處蕭處長鑒據報黃河上游於本月三四兩日水勢猛漲不日到達開封仰協同建設廳對於新黃河堤防務必加意防範毋使出險除分電外特電知照督辦股同支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批 公字第四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原具呈人 石適珍 祁兆儀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呈為修建公路莊佔地損失及棺墓遷移費請早日發給由呈悉查此次應發價款現由本總署北京工程局委託通縣公署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建設總署特載

建設總署暑期訓練團股督辦訓詞 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日為本總署第一屆訓練團開始之期。本人適因在山養病，不克親蒞致訓，至以為憾。茲特親書團訓專人送京，深願我全體團員朝夕斯服膺弗失。

諸君當知大東亞戰爭之動機，在謀東亞共榮圈之建立，東亞共榮，為吾東亞人民最崇最高最偉大最公平之理想，即東亞

民族唯一之幸福。共同之希望。祇以事勢所迫。不得不出於戰爭之途徑。以達其目的。故夫東亞戰爭。為東亞共榮之前奏。

人之一身。手足被桎梏。元氣被侵蝕者。必至奄奄一息。日歸瀕滅。民族亦然。百年以來。東亞民族。惟友邦日本早已發憤自強。其他在英美陰謀強權。巧取豪奪之下者。不知凡幾。正如人身之行動受其牽掣。膏血被其吸取。大都陷於慢性麻痺之境。而中國之受害為尤甚。自大東亞戰爭開始。友邦師行所至。節節勝利。英美荷蘭等在東亞之根據。已盡喪失。勢力悉數摧毀。彼既戰敗引退。東亞民族。乃得恢復其動作之自由。保存其未盡之元氣。將有發榮滋長之機。氣象為之一新。精神因而一振。是由被壓迫而入於得解放之時期。即由大東亞戰爭發動。以達於東亞共榮國國家羣建設完成間之必經階段也。

大身當肢體自由。元氣恢復之後。必能運其腦力。為適當之動作。東亞民族。在解放之際。必當用其智能。以謀刷新之建設。一致解放告成。即共同努力開始。矧中國自身。既有地大物博之本能。對友邦日本。復有提携合作之誠意。欲不負其在東亞之地位。克副其對友邦之援引。允宜汲汲建設。於東亞新秩序中。成為光華燦爛之新中國。中國國民。尤應自覺其境地不容退縮。責任無從諉卸。各以個人之力。貢獻於國家。即合一國之力。以表見於東亞。務使中國本身。為有力之國。對於大東亞全局。乃得盡可為之力。所謂建設新中國以協力於建設大東亞者。蓋此義也。

本團團員之徵集。係遴選現代專門人才。具有獻身國家之共同思想。與努力建設之一致目標者。使從事新中國建設之工作。因有見於此種工作。不僅關係中國建設之前途。其影響於大東亞全面之建設。與共榮圈整個之完成者。至遠且鉅。故在實行工作以前。有此集團訓練。為期雖短。而用意甚深。

諸團員既挾建設新中國之志願而來。為擔任工作一分子。於上所云新中國之建設。與大東亞建設之關聯。暨東亞戰爭之勝利。即東亞共榮圈之確立者。必已有確切之認識。極端之信賴。所更宜自勵者。吾輩今後所擔任之建設工作。無論鉅細。胥為更新中國之建設事業。其精神與面目。務期符合新中國之需要。乃為盡責。至於技術之諳熟。事理之練達。意志之堅強。動作之敏毅。種種治事能力。將來工作中。可隨時隨地求其進益。若夫忍耐勞苦。矢之以勤。服從紀律。守之以慎。尤為應養成之習慣。要之。訓練以後。個人之心理與體力。必先有無形之新建設。乃克擔當新中國有形建設之工作。能如是則所謂為我中國為我東亞奠定建設之基礎者。不第見諸理論。而皆臻於實行。更不必待之他人。而均須求諸一己。與念及此。同人當自知所致力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建設總署督辦 殷同

國立華北編譯館

最近出版要目

世界經濟常識

小島精一著
王炳勳舒贍上合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一)

定價 二元四角

中國文學與日本文學

梁盛志著譯

(現代知識叢書之二)

定價 一元三角

西洋上古史

吳祥麟編

(大學叢書之一)

定價 五元

荷屬東印度

(小叢刊之二)

定價 七角五分

館址 北京北海公園後門內鏡清齋

附錄(一)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訓令

總字第一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河北省 | 保定 | 真定 | 冀東 | 燕京 |
| 河南省 | 開封 | 濬縣 | 順德 | 冀南 |
| 山東省 | 濟南 | 兗州 | 青州 | 東臨 |
| 山西省 | 太原 | 秦安 | 曹州 | 武定 |
| 安徽省 | 蕪湖 | 蕪湖 | 沂州 | 上黨 |
| 浙江省 | 杭州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福建省 | 福州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江西省 | 南昌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湖北省 | 漢口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湖南省 | 長沙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四川省 | 成都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廣西省 | 桂林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雲南省 | 昆明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貴州省 | 貴陽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陝西省 | 西安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甘肅省 | 蘭州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青海省 | 西寧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寧夏省 | 銀川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察哈爾省 | 張家口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綏遠省 | 歸綏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熱河省 | 承德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遼寧省 | 瀋陽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吉林省 | 長春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 黑龍江省 | 齊齊哈爾 | 雁門 | 沂州 | 道公署 |

為訓令事查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對於安定民生特為重視故勤儉增產列為三大要項之一而民食一端尤關切要華北各地今年所獲雨量以及春秋播種收穫情形自應確實調查以備通盤稽考茲經擬定華北各省市雨量及春秋收穫調查表式並為謀迅捷起見逕發各省市道公署轉飭各縣遵照將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各該地所獲雨量及今春收穫秋季播種收穫各實行情形依表詳實填造五份以兩份分別呈由省道存查以三份逕呈本總本部除電各省公署知照各特別市公署依式填送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表式仰該道公署迅速令發所屬各縣公署即日填報為要此令

附表式一份(從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總部長 王揖唐

(附註)此案并以世代電分行各省市查照內容大致相同從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總字第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為呈請事查本總本部業於本年六月五日遵照
 鈞會頒布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組織大綱正式組織成立並經呈報分函各在案按照組織大綱第三條「各省各特別市按各該省市
 實情準照總本部組織各設治強運動本部除遵照總本部綱領推行外並得依各該地方實際情形擬定實行細則呈由總本部核准實
 施」又第五條「省以下道縣市各地方由省酌量事實情形設置治強運動分支部分別隸屬於各該上級治強官署但各省特別區治
 強工作另由其專設之清鄉總本部辦理之並於所屬各縣設置清鄉分部」各條文暨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鈞會敬電之規定各省道縣均應分別設立本部暨分支部以資推進治運工作查現在各省市雖多設有類似本部之機關但大抵均係推行其次治運之臨時組織故其名稱不一（如河南省稱治強運動推進委員會山西省稱第四次治安強化運動實行委員會等）組織各異（如河南省設總務宣傳等七部青島市設總務經濟等五組等）即如京津兩市雖呈報已遵照電辦法設立本部但該時本總本部組織大綱尚未公布其組織內容自未能與定章盡符亟應全盤整理統一以利推行擬請

鈞會將本總本部組織大綱令發各省市飭即遵照辦理並將各本部成立日期組織情況逕由各本部呈報本總本部以備查攷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王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呈

總字第一三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總部長 王 揖 唐

為呈請事查本總本部奉

令將同辦理夏防當即遵照夏防綱要擬就各市縣夏防報告注意要項及報告表式并填表須知各一份擬請

鈞會通令各省市分別轉發填報以資考查而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所擬各件呈請

鑒核採擇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

附呈夏防報告注意要項報告表式填表須知一份

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總部長 王 揖 唐

(附)夏防報告注意要項

- 一 確立治安
 - 1 剿防匪共之實施
 - 2 與國軍或友軍聯絡之情況
 - 3 與新民會及其他民衆團體之協力
 - 4 與鄰縣聯防之實施
 - 5 縣內警甲之增設
 - 6 戶口之清查
 - 7 奸民之檢查
- 二 民衆自衛
 - 1 保甲之組織訓練
 - 2 民衆固有團體之訓練
 - 3 民衆自衛武器之整備
 - 4 流紳返里之督促
 - 1 剿匪次數
 - 2 擊獲械彈數目名稱
 - 3 俘獲及投降人數
 - 4 傷亡匪數
 - 5 殉職及傷亡人數
- 三 剿匪狀況
- 四 保護農產
 - 1 農產之增進與確保
 - 2 囤積投機之厲禁
 - 3 物資流入匪區之封鎖
 - 4 耕田面積之調查
 - 5 墾井計劃之推進

- 五 修築建設 1 發備道路之修築 2 碉堡之修築 3 溝壑惠民壕之修築 4 築堤防水工作
- 六 情報宣傳 1 情報之蒐集 2 夏防之宣傳

(附) 省 特別市 縣公署夏防實施工作第一旬報告表 自 月 日至 月 日

工作項目	日期	地點	實施	經過	備	考

填表須知

- 一 報告表之填報各省及特別行政區以縣公署或普通市公署為單位除依例分報外應按旬逕呈華北治強運動總本部
- 二 夏防報告注意要項所舉係網目各地單獨舉辦重要事項有為本要項所未載者亦應加入表內一併填報
- 三 填具報告應注意事實結果凡已舉辦者應按次分別填入其未舉辦者即可不填
- 四 填具報告於首欄內填入工作項目將重要工作按照分日次序排列記入
- 五 凡本旬已舉辦而未竟事者可於備攔內記明並預定下旬續辦計劃
- 六 填報事項對於數字應特別注意如警甲增設戶口清查保甲組織等均應將確實人數記明

附錄 (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訓令 訓字第二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西省分會

為訓令事前據該分會編送三十一年度榆次等縣開發水田工程計劃書前來當經本會咨商建設總署會同審查在案除所呈工事計劃內「榆次縣東趙鎮」「洪洞縣城外」兩項工程應再加檢討另呈核辦外茲核定該分會本年度應辦工程計(一)崞縣(二)榆次(三)介休(四)趙城(五)臨汾(六)長子等六縣水田開發工事共由本會補助事業費六十一萬五千元正合兩編列清單隨文檢發希即查照辦理關於工程技術事項隨時與當地建設總署所屬工事機關協商接洽俾資聯絡並希照前令各令迅將分會經費暨事業補助費編製每月分配表按月具領仍於施工以後併將每月工程進行狀況及款項支付情形依期報會查核此令
附發核定三十一年度事業補助費清表一份(略)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四〇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呈一件 為遵令抄送河北省水利渠道管理灌溉等規章請鑒核由
呈悉水利渠道管理灌溉等規章三份存備參考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四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四號呈一件 為呈報據實施衛津河水田開發地區排水暗渠築造工事檢呈設計書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擬衛津河地區第二期水田開發用排水暗渠築造工事設計業由本會咨商建設總署會同審核尚屬可行應准由本

會補助工事費十萬元希即填單具領並將工事進行情形開工竣工日期詳細呈報查核嗣後關於核定工事概算以外之河渠工程如有施工必要請求核撥工事補助費者應及時編製工事設計先呈經本會核准再行興工以便通盤統籌免生窒礙至於工程完竣檢驗手續本會辦事規則大綱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已有規定並由本會令知在案務希遵照辦理為要此令附件存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四四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三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報衛津河第一期殘餘並磁縣水田開發各工程完成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仍候建設總署派員驗收相符後將驗收書送會備案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四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河北省分會

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三十七號呈一件 為呈報衛津河水田開發地區暗渠築造工程竣工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仍候建設總署派員驗收相符後將驗收書送會備查除咨請建設總署外希即知照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指令

指字第五一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山西省分會

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呈二件 呈送本年一月至五月份工作月報五份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工作月報表內有召開委員會議事項按照本會辦事規則大綱第三十二條「各分會支會會議決議案應循序呈請本會核准備案」之規定應將歷次會議情形及決議案報會備查至加派委員一節亦應專案呈報所送二月至五月工作月報各一份不敷存轉希再補送一份為要此令

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長 殷 同

附錄 (三)

華北振濟委員會發放貧民振款公告附件(續)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南城貧民振款清冊(二十二)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姓名	住	振款數目
張秀英	宣外保安寺街四號	柒元	陳劉氏	宣外儲庫營四川會館	伍元
張克智	宣外南橫街椅子圈一號	柒元	陳有明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七號	肆元
張春會	宣外延旺廟街三五號	伍元	陳慶林	和外福州館街二號福州會館	伍元
張成元	廣內香兒胡同一〇號	參元	連高氏	宣外駟駒胡同一七號	陸元
張雨田	前外大馬神廟三二號	肆元	連志	宣外小市司家坑小橋一五號	陸元
常周氏	宣外下斜街甲二號	陸元	梁順才	宣外黑窯廠六二號	陸元
常王氏	宣外後青廠六號	伍元	閔楊氏	宣外牛街九六號	伍元
陳信氏	廣渠門內石道嘴八號	伍元	都永田	宣外威化胡同五號	伍元
陳沈氏	外三區火神廟八號	伍元	舒郭氏	前外草廠下八條辰沅會館	陸元
陳秀齋	崇外磁器口營房四五條二號	柒元	程劉氏	崇外花市東頭臥佛寺小三條	陸元
陳介人	前外大簾胡同石壕會館	肆元	程賢都	前外山澗口一條龍二號	伍元
陳孫淑	宣外賈家胡同六二號	伍元	程劉氏	宣外驢馬市蘇線胡同二三號	肆元
陳佩華	宣外校場二條一八號	肆元	程董氏	崇外臥佛寺三條四號	伍元
陳蔭棠	和外粉房琉璃街一一號	玖元	程周令	廣內大街四八號	陸元
陳光明	廣內報國寺東夾道甲九號	肆元	程桃氏	崇外明因寺街三一號	拾元
陳鴻安	宣外下斜街威化胡同六號	肆元	程高氏	宣外蘇線胡同淮安會館	陸元
陳李氏	和外琉璃廠國門關一四號	拾元	傅恩貴	宣外南橫街三一號	貳元

傅劉氏	廣內乾面胡同三號	伍元	景長庚	和外粉房琉璃街五〇號	肆元
鄧道氏	宜外草廠五條二七號	肆元	喻慶蘭	宜外大街一五八號	貳元
興李氏	西便門內角樓後河沿四號	伍元	覃祝氏	南橫街椅子園一號	陸元
霍玉章	廣內報國寺東夾道五號	肆元	甯春山	宜外喜鵲胡同三號	伍元
關恩需	廣內北馬道六號	伍元	馬劉氏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	柒元
關徐氏	宜外自新路一一號	伍元	溫漢章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	肆元
薛張氏	宜外大街關中會館	叁元	薛恒吉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	陸元
謝雲生	和外棉花上七條一號	陸元	管潘氏	宜外保安寺街二二號	叁元
謝廣海	外四老牆根一五號	肆元	陳崔氏	宜外保安寺街二二號	陸元
謝茂柏	宜外丞相胡同四號	叁元	韓慶文	宜外米市胡同福担胡同五號	叁元
魏樹勳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叁元	季雨人	外二區蘆線胡同二三號	伍元
魏連雨	宜外校場小五條一一號	拾元	夏成氏	外二區蘆線胡同二三號	肆元
魏殿海	南橫街雙槐樹一七號	叁元	魏世祿	廣安門內香兒胡同一〇號	肆元
濮毛氏	南橫街門樓胡同五號	陸元	蕭世榮	西珠市口西臘燭巷三六號	伍元
韓太斌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肆元	蕭紀剛	江南城隍廟北里仁街三一號	陸元
韓俊	宜外南橫街丙七〇號	拾貳元	蕭寶其	南橫街官榮園上街二五號	叁元
韓朱氏	崇外打磨廠豆腐巷一七號	陸元	羅汪氏	南橫街四平園下坡一四號	玖元
韓世昌	白紙坊三三號	叁元	羅修氏	宜外校場小五條內	柒元
魏永德	廣渠門內鐵道西臥佛寺廟五號	伍元	馮王氏	宜外下斜街一五八號	肆元
魏金蘭	宜外妙光閣一五號	拾元	蕭少眉	前外觀音寺燕家胡同一〇號	柒元
蕭亞義	宜外老牆根八號	肆元	藍福全	爛漫胡同湘陰會館	叁元
喬張氏	宜外大街七九號	陸元	張得昌	崇外花市鐵轆把五二號	柒元
馮文啓	宜外保安寺街四號	陸元	程陳氏	宜外大街七九號	肆元
馮黃氏	外四延王廟街芬勝園九號	伍元	馬岑氏	宜外藤線胡同二九號	陸元
喬廣仁	宜外驢馬市大街八七號	肆元		宜外下斜街四眼井一號	陸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期合刊

周孔氏	前外刷子市後坑一四號	伍元	柳鳳山	外四里仁街三九號	伍元
饒恕之	和外孫公園四號	伍元	祝席珍	延壽寺街三眼井一五號	伍元
王楊氏	宣外香爐營西橫街七號後門	伍元	劉智	宣外後青廠六號	肆元
劉彭氏	和外香爐營二條東橫街一號	陸元	黎殿元	宣外後青廠六號	肆元
魯王氏	宣外香爐營四條三一號	陸元	趙童氏	宣外前青廠周家大院七號	肆元
周尙止	宣外後鐵廠七號	伍元	陳王氏	宣外前青廠周家大院七號	肆元
倪秀山	外三教養院街五號	伍元	胡殿卿	宣外大街七九號	陸元
袁錫陞	宣外盆兒胡同一九號	貳元	彭黃韻	宣外大街一五八號	陸元
袁陳氏	宣外教場二條一八號	陸元	蘭宗祥	宣外大街一九〇號後院	陸元
桂曉風	前外延壽寺街百合園一〇號	柒元	楊孝孫	宣外大街二一五號	肆元
秦寶賢	廣安門內醉巴胡同五號	肆元	蘇忠	宣外儲庫營九號	捌元
栗興旺	宣外南橫街六三號	叁元	隆慶松	宣外儲庫營五號	叁元
柳成斌	右安門內里仁街二九號	肆元	高劉氏	宣外儲庫營四川會館	伍元

以上共計一百十戶 共支國幣伍百柒拾元

第九次委託佛教利生會代放南城貧民振款清冊(二十三)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姓名	住址	振款數目
楊樹華	宣外儲庫營五號四川會館	肆元	張宗海	宣外校場大六條二四號	肆元
徐楊氏	宣外儲庫營五號四川會館	捌元	張殿洪	宣外校場大六條二三號	伍元
郭王氏	宣外儲庫營九號	叁元	陳殿祥	宣外校場小六條三三號	肆元
張果氏	宣外儲庫營二一號	陸元	鄭懋臣	宣外校場頭條三六號	伍元
馮張氏	宣外龍爪槐丙一號	伍元	程俊卿	宣外老牆根一五號	柒元
劉金棟	宣外龍爪槐三號	伍元	馬金海	宣外老牆根八號後院西屋尙宅轉	伍元
李志和	宣外上斜街四〇號	肆元	謝廣德	宣外老牆根一五號	陸元
孫于氏	宣外馬杓胡同三號	陸元	浦春盛	宣外車子營後坑一三號	肆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期合刊

張宗氏	宣外車子營後坑二三號	肆元	侯國藩	西草廠裘家街三號	伍元
陳仲元	宣外車子營後坑二三號	伍元	何寶鈞	西草廠裘家街三號	肆元
張景伊	宣外自新路西猪營九號	柒元	張陳氏	官菜園上街鎮江會館	肆元
鄭永成	宣外南橫街西口外六四號	伍元	蘇玉寬	官菜園上街一八號	叁元
陶李氏	南橫街二四號	陸元	程邱氏	外四區大川淀四號	陸元
孫隆海	前外打磨廠太古店	伍元	韓劉氏	宣外官菜園土街二二號	捌元
劉旭東	前外草廠四條一五號	肆元	張曉山	宣外米市胡同五七號	伍元
薛伯平	前外草廠十條長沙郡館	伍元	唐杜郁	南橫街榕子園一號	伍元
劉永順	崇文門外東茶食胡同石虎胡同一〇號	柒元	程知鶴	宣外南半截胡同一〇號	肆元
何圭斌	前外鐵香爐一〇號	肆元	李文龍	宣外南半截胡同一七號	肆元
狄子明	崇外西四塊玉乙一二號	伍元	熊為聖	宣外北半截胡同二〇號	伍元
李司氏	前外三里河鞭子巷二條二〇號	肆元	翟詩卿	宣外北半截胡同四九號	肆元
汪伯評	外五八段糖房胡同八號	伍元	袁趙氏	宣外爛綬胡同五九號	肆元
張李氏	崇外下下四條二七號	捌元	王辛泉	宣外香爐營四條三八號	陸元
鄭玉濬	崇外鐵轆轤把北上坡五一號	肆元	韓廣秀	宣外九間房三號裡院	陸元
馮德山	崇外牛觝角灣三三號	肆元	朱李氏	宣外果子巷達子營八號	叁元
劉季芳	西河沿順龍棧七〇號	肆元	沙琴軒	宣外米市胡同五九號	肆元
趙白氏	前外余家胡同二號	陸元	何張氏	宣外盆兒胡同三一號	肆元
趙洪氏	宣外小安瀾營頭條六號後院	伍元	郝長有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陸元
蘇永芝	和外交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肆元	高玉鈴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伍元
閻錫鈞	和外交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陸元	佟閣氏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柒元
李子華	和外交十間房興勝寺三號	伍元	何百仙	南橫街雙槐樹一七號	叁元
李善明	宣外西南園二四號	陸元	李劉氏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叁元
李王氏	前外琉璃廠一一九號	伍元	李關氏	南橫街雙槐樹九號	叁元
吳譚氏	前外琉璃廠一一九號	陸元	劉殿魁	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貳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附錄

第一五九〇期合刊

一〇

劉寶善	南橫街雙槐樹一六號	肆元	魏開氏	宣外下斜街威化胡同六號	捌元
蔡蘭亭	南橫街雙槐樹二三號	柒元	高張氏	外四威化胡同一〇號	伍元
梁玉亭	南橫街雙槐樹一三號	貳元	張永才	外四威化胡同七號	陸元
羅雲富	右內萬壽西宮二一號	肆元	謝連奎	外四威化胡同七號	叁元
張孫氏	右內萬壽西宮二二號	柒元	管玉山	外四威化胡同七號	玖元
張永珍	右內萬壽西宮甲二九號	肆元	周錦堂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一二號	肆元
張東來	右內萬壽西宮二八號	捌元	宗劉氏	廣內報國寺東夾道七號	伍元
張德新	右內萬壽西宮二〇號	伍元	高樹德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七號	肆元
楊德清	宣外牛街沙欄胡同二七號	伍元	劉富榮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甲四號	肆元
劉李氏	宣外菜市口迤西夾道居一一號	拾元	張義和	廣內報國寺西夾道甲七號	叁元
劉東江	廣內大醉巴胡同四號	肆元	陳文志	廣內報國寺東夾道七號	叁元
李夢華	廣安廣安胡同二號	伍元	翟二俊	廣內報國寺東夾道七號	陸元
栗瑞氏	白紙坊街西大院七〇號	陸元	金滿氏	廣內北王子坡二號	叁元
焦德山	外五區晉太高廟一四號	肆元	栗大起	廣內北王子坡甲二號	伍元
吳印橋	南橫街三教寺甲一〇號	伍元	張孟氏	廣內北王子坡丁一號	捌元
高殿全	西便門內南大道一〇號	拾元	蘇玉姑	宣外教場小六條八號	叁元
夏桐和	西便門內南大道一〇號	伍元	蘇向陽	宣外校場三條三二號	肆元
周姑娘	西便門內南大道六號	肆元	耿斌福	宣外校場四條三五號	肆元
趙德喜	宣外喜鵲胡同三號	捌元	倉賢林	宣外校場四條九號	叁元
張永清	廣內喜鵲胡同三號	拾元	桑續宸	宣外校場五條四〇號	肆元
劉德潤	廣內喜鵲胡同三號	伍元	劉李氏	宣外校場五條二二號	捌元
李甯氏	廣內喜鵲胡同三號	陸元	陸子餘	白紙坊街八七號	肆元
范袁氏	宣外妙光閣一五號	拾元	周玉清	右內萬壽西宮六號	柒元
盧俊	廣內樂培園三六號	陸元	馮富昌	廣內香兒胡同一四號	柒元
夏恩氏	宣外下斜街土地廟內	肆元	金王氏	廣內聚林街七號	柒元

王錫壽	廣內報國寺前街一號	肆元	翁劉氏	保安寺街關中會館	伍元
張起龍	宜外南橫街雙槐樹一五號	玖元	陳傅氏	崇外下下四條二五號	肆元
楊芝生	前外草廠五條二七號	陸元	張孝景	宜外北半截胡同四九號	伍元
袁拔群	前外草廠五條二七號	伍元	盛王氏	宜外校場小六條四〇號	捌元
陳項氏	宜外南半截胡同一七號	陸元	賈鳳岐	宜外三教寺甲四〇號	陸元
王叔平	宜外南橫街小川淀甲九號	陸元	董麗氏	賈家胡同四七號	貳元
陳啟元	後孫公園西口內一〇號	伍元	董興業	報國寺西夾道甲七號	肆元
楊白氏	棗林街七號	伍元	董存泰	雙槐樹一六號	叁元
胡旭東	右內萬壽西宮二〇號	陸元	董存寬	天橋忠恕里一巷一三號	伍元
潘高氏	前外高廟二〇號	拾元	齊潤峯	保安寺街四號	柒元
王王氏	虎坊橋大街路南九三號	陸元	齊榮氏	宜外爛漫胡同二五號	貳元
楊陳氏	南橫街椅子圈一號	伍元	齊善先	老牆根二八號	肆元
楊張氏	宜外西傳胡同丙一七號	肆元	葉桂	爛漫胡同九〇號	伍元
楊樸青	前外李鐵拐斜街六三號	貳元	朱鎬臣	和外商坊橋東越中先賢祠	陸元
楊永順	宜外下斜街威化胡同五號	肆元	王張氏	崇外上國強胡同甲一五號	陸元
楊德祿	外四老牆根一五號	肆元	章張氏	宜外校場二條七號	柒元
楊張氏	宜外樂培園四一號	肆元	郭世奎	前外趙錐子胡同八六號	叁元
楊柳氏	外四坦仁街四〇號	伍元	吳陳氏	宜外教子胡同救濟院四〇號	捌元
楊王氏	保安寺街四號	伍元	吳王氏	宜外教子胡同救濟院四〇號	捌元
楊王氏	虎坊橋宜昌館	捌元	趙周氏	宜外校場二條貴州會館	捌元
鄒羅氏	宜外轆轤把二號	伍元	羅金山	宜外司家坑丙三〇號	拾元
徐志谷	保安寺街四號	拾元	穆雨如	西安門內槐樹胡同四號後門	伍元
蔣盛周	宜外官菜園上街九號	伍元	劉子泉	宜外衮家街五號	肆元
郝江氏	宜外米市胡同二七號	肆元	趙秀英	宜外果子巷遂子營八號	捌元
倪石氏	保安寺街二號	陸元	陳田氏	前外長巷下二條三七號	肆元

韓汝愚	前外興隆街草廠二條二四號	伍元	陳王氏	和外琉璃廠一九號	肆元
劉振芳	右內白紙坊南牆南菜園子四六號宋金榮	陸元	滕蔡氏	前外草廠五條二七號	肆元
范鍾氏	宣外上斜街五五號	肆元			

以上共計一百七十一戶 共支國幣玖百零壹元
共計委託佛敎利生會代放第九批振款壹萬壹千貳百叁拾元

附錄(四)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席呈傑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田真祿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青島高等法院檢察官因李龍昌等竊盜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王宗禮因竊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陳仁村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沈岐山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王賈氏等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劉長春因強盜案件不服青島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履中等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趙育鑫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曹子珍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耿乘鏗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偉銘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焦蔭章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史長林因擄人勒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本院民事庭審判案件如左

曾滌齋等與王殿臣因確認買賣成立及請求交房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兆麟與殷九卿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陶馬氏爲與陶何子政等因請求交還房屋涉訟聲請停止假執行一案
靳有勇與靳文豐等因請求允許入嗣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復興龍袋莊等與魏春華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王君宜與周筱泉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何鳳翥與何李氏等因確認先買權成立及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慶順祥與義勝長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楊義達等爲與張溶因請求交房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控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本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蔡書旺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陳玉聲因鴉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卞樹珍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卞樹珍因妨害家庭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穆永和因盜匪案件不服本院第三審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楊東岳擄人勒贖案件不服同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金萬鴻因盜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常禮亭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董運昌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任輯五因鴉片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烟台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閻振亭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崔禮門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魏萬福因妨害風化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吳廣明等因強盜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劉玉美等因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松坡因誣告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五九期合刊

每册定價八角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政務廳情報局第四科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定價報價目表

(內費郵) (收不票郵)

類	零售	一個	三個月	半年	全年	別期	數	價	目
	售	月	月	年	年	期	期	期	期
	一	六	十	十	七	期	期	期	期
		八	八	六	十	期	期	期	期
						每份	每份	每份	每份
						二十五元	十三元	七元	二元四角
									四角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照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寄 (五)閱戶如慮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廣告價目表

(登載廣告) (收預費刊)

等級	甲等	乙等	丙等	地位
全	八十元	六十元	四十元	全
面	四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五元	面
半	二十五元	二十元	十五元	半
面	底頁外面	封裏或底	甲乙兩	面
四分之一			位	
地				
位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英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報面洽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總行地址
營業種類

國幣伍千萬圓整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
一、生金銀外匯通貨之買賣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門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潞安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保定 天津北馬路 宿縣
北京東車站 西交民巷 東四牌樓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兌換所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